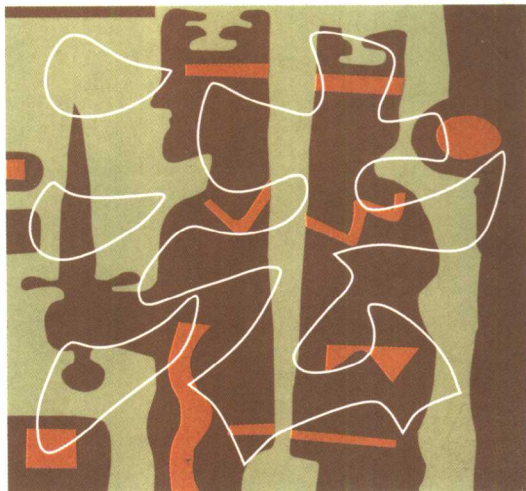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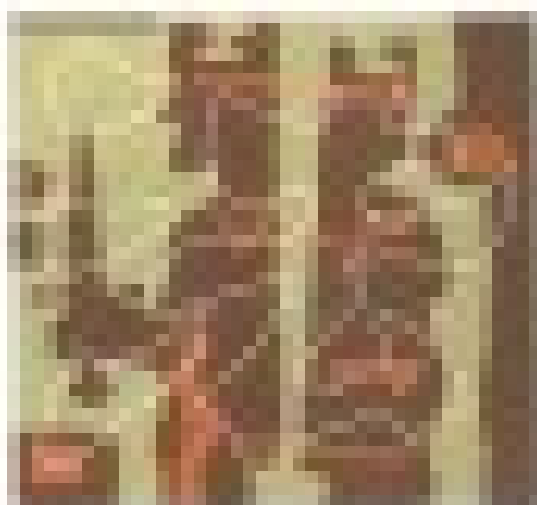
法理学

主编◎韩明德 石茂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法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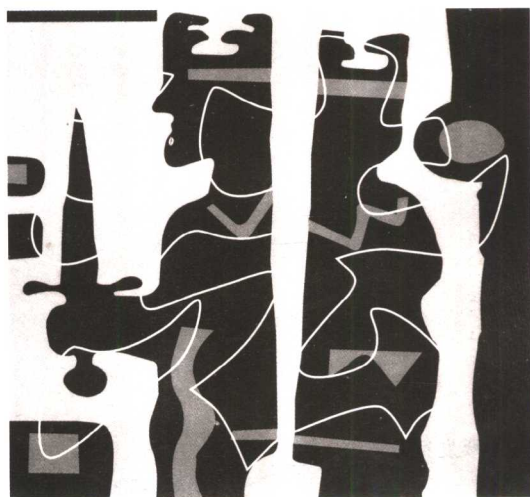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韩明德 石茂生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韩明德,石茂生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4.9

ISBN 7-81048-935-6

I. 法… II. ①韩… ②石…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724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印制

开本:710 mm × 1 010 mm

印张:23.75

字数:479 千字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1048-935-6/D·59 定价:3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韩明德 石茂生

副主编:于慎鸿 侯菊英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慎鸿 于庆生 石茂生

叶 刚 尚红林 赵 呐

侯菊英 曹兴华 韩明德

魏胜强

Law 内容提要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学好法理学对学好法学的其他课程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阐述了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学的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法的概念、法的作用和价值、法的历史发展、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的制定、法的实施等基本理论和问题;对法的价值、法的移植、法与人权、法律文化、法律监督等问题进行了解析和探索。本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注重理论的阐述和分析,又注重法律现实问题的解读。同时,本书还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结合,既注重教材内容的完整性、系统性,又注重教材结构的严谨、语言文字的简明和生动。

本书不仅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二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培养富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要,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法理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在内容上更具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在形式上,我们也力求可读性和规范性。

本书编写过程已逾一年,在编写过程中,各位编写人员为撰写书稿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为:首先由韩明德教授提出编写大纲和编写细目,并经编写组集体讨论、修改确定后,各位作者按照统一的编写大纲和编写细目写作;而后,由韩明德教授、石茂生教授对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由各位作者再行修改;二稿完成后,由主编、副主编统稿;最后,由韩明德教授、石茂生教授修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认真总结了我国法学教材建设的经验,吸收了沈宗灵、张文显、李龙、孙国华等教授主编的法理学教材的有益思想和方法。此外,还吸收了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内容。当然,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错讹在所难免,竭诚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来自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信阳师范学院等院校。他们都是活跃在法学教学和科研第一线的教师,有着共同的理论趣旨和社会责任感。

本书由韩明德、石茂生任主编,于慎鸿、侯菊英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韩明德,导论;石茂生,第一、第十六章;侯菊英,第二、第十二章;魏胜强,第三、第六章;尚红林,第四、第九章;于庆生,第五、第十五章;赵呐,第七、第十、第十一章;叶刚,第八章;于慎鸿,第十三、第十四章;曹兴华,第十七、第十八章。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中,信阳师院的郑先梅、张勇同志做了大量的技术整理工作,郑州大学出版社的杨秦予主任给予了热情的指导与大力支持,谨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者

2004 年 6 月

1	导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	1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法学的历史发展	6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五节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6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23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23
	第二节 法的特征	26
	第三节 法的本质	29
	第四节 法的要素	36
53	第二章 法的作用	
	第一节 法的作用的概念	53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56
	第三节 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	60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社会作用	62
70	第三章 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70
	第二节 法与秩序	76
	第三节 法与效率	81
	第四节 法与平等	85
	第五节 法与自由	89
	第六节 法与正义	94
99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9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05
	第三节 法的继承	113

第四节	法的移植	116
第五节	法的现代化	120

第二编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27	第五章 法与经济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127
	第二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32
	第三节 法与市场经济	135
142	第六章 法与政治	
	第一节 法与国家	142
	第二节 法与政策	148
	第三节 民主与法制	151
	第四节 法治	155
160	第七章 法和人权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和人权理论的历史演变	160
	第二节 法与人权	164
169	第八章 法与道德、宗教	
	第一节 法与道德	169
	第二节 法与宗教	176
181	第九章 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第一节 法律意识	181
	第二节 法律文化	186
192	第十章 法与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192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196
	第三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科学技术	197

第三编 法的制定

201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201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5
	第三节 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	210
216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第一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的概念	216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及其分类	221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30
234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234
	第二节	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和原则	237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242
		第四编 法的实施	
255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第一节	法的实施的概念	255
	第二节	法律效力	263
	第三节	法律实效	269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278
285	第十五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285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分类	28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29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权利与义务	294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298
	第六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01
306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一节	违法及其构成	30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313
	第三节	法律制裁	322
327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解释的概念	327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原则	332
	第三节	法律解释的方法	334
	第四节	法律推理	336
340	第十八章	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构成、分类及意义	340
	第二节	目前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	348
361	关键词索引		
363	参考文献		

Law 导 论

内容提要

导论部分主要阐述法学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国法学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学习导论部分的目的是使我们对法学这一学科以及法理学这一课程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法学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和法律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一词,在我国先秦时期称“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①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之谓。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方文化的大量传入,“法学”或“法律科学”一词才在中国广泛使用。

在西方,“法学”一词源于拉丁语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后来,不同时期的法学家对“法学”作了不同的解释。古罗马著名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荷兰著名法学家格劳秀斯(Grotius)认为:法学为从正义而生活之学;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法国的莱布尼斯(Leibnitz)则认为“法学为权利之学”^①。“法律科学”一词(如英语中的 Science of law, 德文中的 Rechtswissenschaft 等),自 19 世纪后才在西方广泛使用。

在法律思想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作了不同的解说与回答。在西方法学家中,自然法学派、哲理法学派主张法代表正义、道德或哲理,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或最高的目的,也即研究正义的理想的法。分析法学派主张法是国家权力的产物,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形式,如法律规范的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等。社会法学派主张法是一种社会现象,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社会功能、法的效果、法和社会生活的关系等事实。

上述观点,各有其片面性。我们认为,作为一门科学,法学不仅要研究其自身,即法的形式,包括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而且也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问题。同时,法学也研究法律现象,如人类的法律行为、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等。

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就是由各法学分支学科所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而是不断发展与变化的。不同时代、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对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也没有比较一致的观点。

英国《牛津法律指南》中,把法学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两大类,并具体分为七个部门:

- (1) 法学理论和哲学;
- (2) 法律史和各种法律制度史;
- (3) 比较法研究;
- (4) 国际法;
- (5) 超国家法(如欧洲共同体法律);
- (6) 国内法;
- (7) 附属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等。

以上(1)至(3)部门属于理论法学;(4)至(6)部门属于应用法学;第(7)部门本身并不研究法律问题,但同所发生的法律问题有联系。

日本《万有百科大辞典》将法学分为四大部类:

^① 转引自王勇飞编:《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42页。

- (1)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和国际法;
- (2)私法,包括民法、商法、民诉法、劳动法、国际私法;
- (3)刑事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政策学;
- (4)基础法学,包括法律哲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

我国法学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曾多次对我国法学体系作过讨论,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但观点仍未统一。不过,较为倾向一致的意见是,应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学的分支学科加以划分。

第一,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一般是指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的那些分支学科,如法理学、法律史学等。应用法学则指那些同法的实践直接联系的学科。它包括国内各部门法学,如民法学、刑法学等;也包括国际法学中的几个学科。

第二,从各种法律类别这一角度来划分,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国内法学,其中又可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广义),又可分为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律史学,又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两者又都可再分为通史、断代史、国别史、专史等;比较法学或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外国法学,是指一切以外国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例如,英国宪法学、法国民法学等。

第三,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来划分,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立法学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化、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律清理与编纂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法律解释学,以正确认识现行法规之内容为目的,实质上就是中外历史早已出现的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得以保证实施、法律的社会效用、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等。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与法学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三种学科均属于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是指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如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我们同意法学应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但应简明,并遵循一定的原则。具体来说,应遵循两项原则:一是所分类别能够概括一定法学体系的全部分支学科,如果有的分支学科概括不进去,便表明这种分类是不科学的;二是经过划分后,法学的不同类别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而同一类别的法学分支学科又必须具有基本的共同点。基于此,我们认为,法学以分为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为宜。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中外法律思想史、中外法制史、比较法学;应用法学包括国内部门法学、国际法学。至于人们通常所说的“边缘法学”,侧重理论研究的属于理论法学,侧重解决法律实践的问题的属于应用法学。